新聞稿

2012年7月11日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七宗調查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 進行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 上市公司應採用期權定價模式計量其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核數師於評估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時沒有考慮載於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全部因素。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並未獲取充份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已符合適用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結論。調查委員會認為,上述不遵從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事宜會對有關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核數師應就該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財務匯報局藉此提醒核數師, 他們應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以確保審計恰當地進行。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否適當時, 核數師應當對相關財務報告框架、金融工具的特性, 以及估價方式有充份的理解。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一 完 一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 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www.frc.org.hk。